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95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 项目 034 等 6 个地块申请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 034 等 6 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4〕341 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先期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 034 等 6 个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154522.82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其中：项目 DX12-0103-034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36478.60 平方米（地

籍号 110115106001GB00296)；项目 DX12-0103-047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24906.25 平方米(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300)；项目 DX12-0103-051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38542.89 平方米(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299)；项目 DX12-0103-059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12166.55 平方米(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302)，项目 DX12-0103-062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20109.10 平方米(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303)；项目 DX12-0103-065 地块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22319.43 平方米(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304)。

二、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并加紧推进办理项目经营性部分分摊用地约 39614.70 平方米后续协议出让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3日